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市财政局

文件

长沙市教育局

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长发改价费〔2018〕31号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教育局、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关于长沙市2018年春季中小学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市）发改局、财政局、教育局、文体广电局，市区各中小学（含子校）、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771号）和省发改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下达2018年春季中小学教材价格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2018年春季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今年春季我市城乡公办学校、原执行公办学校收费标准的行业（部门、单位）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收费，继续免收课本费、教辅资料费、作业本费和杂费，学生只需缴纳少量自愿选择的服务性收费。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免收杂费、课本费。对我市就读义务教育阶段执行公办学校收费标准的外来务工就业人员子女与本市户口学生入学收费一视同仁。面向学生的教育刊物、教学辅助资料，严格按照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分省级示范性高中和其他高中两个档次，具体收费标准见《2018年春季普高收费标准表》附表（1）。公办高中停招择校生，原招收的择校生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普通高中学校免收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残疾人家庭学生学费。

三、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见《2018年春季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表》附表（2）。实行学分制的职业学校（含中专）收费标准，另行文下达。根据《长沙市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免学费工作实施办法》（长政办函〔2016〕202号）文件精神，继续对公办中职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职学校（技工学校）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免除学费。

四、民办学校要自觉接受县级以上价格、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指导和管理，切实规范收费行为，坚决纠正过度追求经济利益问题，杜绝无序收费。禁止民办学校虚假承诺、虚高收费行为，不得以“包过线”、“包录取”、“包获证”、“包就业”为名跟学生及家长签订协议，不得以此为名向学生和家长收取规定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民办学校在我省未出台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类收费管理办法前，须遵循以下原则：

（1）民办学校应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规范定价程序和收费行为,在未制定具体的定价制度前，不得随意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

（2）民办学校调整学费标准要充分听取学生及学生家长意见，并提前60天向学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3）民办学校应保持收费标准相对稳定，确需提高收费标准的应根据市场需求和办学成本制定。

（4）民办学校按隶属关系依据价格部门审批的收费项目自行制定收费标准，不得巧立名目，擅自设立收费项目。

（5）民办学校收费按学段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政策”的收费管理原则。即分为幼儿园三年为一个学段，小学分一至三年级和四至六年级两个学段，初中、高中分别为一个学段。学生在校期间的收费均按学段收费标准分学期或学年交纳。

（6）民办学校应按学期（或学年）收费，不得跨学年收费。

（7）退费政策参照公办学校规定执行。

（8）民办学校制定的收费标准，需在招生简章和宣传广告明示，实际收费标准应与招生简章及宣传广告收费标准一致。

（9）严格遵守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确保学生和学生家长“明白交费”，自觉接受社会和价格、财政、教育部门监督。

（10）民办学校教辅材料使用和管理按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湖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补充意见》（湘教发〔2017〕25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长沙市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的通知》（长教通〔2014〕141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1.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严格按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质监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668号）执行。严禁将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严禁越权设立收费项目、未经审批收费或突破已经审批的收费标准收费。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图书馆查询、午休管理服务、课后看护、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饮奶、商业保险、校园安全保卫、军训（含军训期间的住宿费、交通费、照相费等）等费用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
2. 住宿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向住校学生收取住宿费。普通高中和城市义务教育阶段住宿费严格按省发改委、省教育厅下发的《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2017〕915号）文件执行。符合公寓制条件并经发改、教育部门验收合格的，按市发改委核定的标准执行。

七、保险费。学生保险必须坚持自愿投保的原则，由学生或家长直接向保险公司购买。鉴于公用经费已预算到校，校方责任险，由学校在公用经费中支出。

八、校服费。农村学校不得收取校服费。城镇学校学生本着自愿的原则，向具备资质生产校服的厂家购买校服。校服的安全与质量应符合GB/T31888《中小学校服》等国家标准，校服供应和验收实行“明标识”制度，校服要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并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城市小学校服，春、秋季校服每套不超过60元，冬季校服每套不超过100元；中学校服，春、秋季每套不超过70元，冬季校服每套不超过110元。

九、寄宿制学校收费严格按原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长沙市寄宿制学校收费管理的批复》（湘价教〔2012〕94号）文件规定执行。非全日制寄宿生生活服务费严格按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关于核定非全日制寄宿生生活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长发改价费〔2016〕541号）文件规定执行。

十、严格教育收费纪律。学校的学费收入和政府拨付的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要严格按相关财经规定使用，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挤占、平调挪用，违者将严肃查处。学生入学后因故退学、转学或请假的，除已终结商品买卖和劳务服务关系的代收费项目外，其它收费由学校实行按月退费（学年按10个月计算）。中途转入的学生，按实际在校月数和应分摊的收费标准收费。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收费。

十一、坚决制止中小学教育乱收费。严格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秩序和收费行为，坚决查处“以钱择校、以优择生、以权入学”行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办、民办学校均不得采取考试方式选拔学生。严肃查处违规招收借读生、择校生等行为。严禁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费用。严禁以中外合作办学名义乱收费。

十二、治理教辅材料散滥问题。严格执行《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不断完善教辅材料评议公告工作机制。根据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湖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补充意见》（湘教发〔2017〕25号）相关规定，严格落实“五限”即“限年级、限学科、限范围、限数量、限总额”的要求，坚持学生自愿和“一科一辅”政策，学校要做好无偿代购服务。

十三、加大治理补课乱收费力度。全面落实《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坚决制止“课堂内容课外补”、学校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教师在社会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学校通过社会培训机构变相开展有偿补课、以家长委员会或班委会等形式组织有偿补课现象。严肃查处学校及其教职工组织或参与补课乱收费的行为；禁止公办中小学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举办补课活动的场所和设施。

十四、认真做好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加强学生资助的全过程管理及资助资金的精准管理，确保国家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准确到校、到人，杜绝将结余资金抵顶地方配套或挪作他用，保证惠民政策落到实处、惠及学生。义务教育阶段要确保对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落实到位，不出现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的现象。

十五、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加大宣传力度。各中小学要严格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学校要按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固定公示牌（栏），还须在招生简章、校园网、校务公开栏和学生宿舍、食堂、缴费处等学生集中的地方按规定公示本学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供学生自愿选择的收费项目以及投诉电话，通过网络、媒体宣传教育收费政策。主动接受广大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增强教育收费工作的透明度。凡未经公示的收费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学生有权拒交，已交费的应退还给学生。

十六、本通知下达后，各县（市）区发改、财政、教育、文体广电部门，应严格履行职责，认真执行教育收费的各项政策。市发改、财政、教育、文体广电部门将组成督查组，在开学初和学期末，对教育收费进行全面督查。各县（市）区也要组织对本地区所属学校进行检查和监督。严禁以任何形式超越权限，擅自制定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对违反本通知规定向学生乱收费的，将从严查处，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原有关规定、收费文件、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

1. 2018年春季普高收费标准表

2. 2018年春季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表

3.长沙市城区2018年春季义务教育课程用书价格表

4.长沙市2018年春季普通高中教科书用书表

5.长沙市2018年春季义务教育小学作业本收费标准

6.长沙市2018年春季义务教育初中作业本收费标准

7.长沙市2018年春季普通高中作业本收费标准

 

主题词：教育 收费 通知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市监委、市审计局、市纠风办、市统计局、市农委、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市工农产品成本调查队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26日印发